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范春源教務長

紀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

一、100 年 3 月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一) 大學招生

繁星推薦—3 月 11 日放榜

第二階段

面試通知書，3 月 15 日交到綜合業務組

面試資料，4 月 1 日寄達本校

面試資料，4 月 7 紿系所

正試，4 月 16 日

放榜，4 月 22 日

(二) 99-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報名情形

| | | |
|---------------|------------|---------|
| 99 年碩士招 99 人 | 報名人數 302 人 | 錄取率 33% |
| 100 年碩士招 95 人 | 報名人數 210 人 | 錄取率 45% |
| 兒文所博士班招生 5 人 | 報名人數 8 人 | 錄取率 63% |
| | 報名人數 15 人 | 錄取率 33% |
| 教育所博士班招 3 人 | 報名人數 10 人 | 錄取率 30% |
| | 報名人數 12 人 | 錄取率 25% |

(三) 師範學院

| 所名 | 招生數 | 報名人數 | 錄取率 |
|-------|-----|------|-----|
| 教育研究碩 | 8 | 16 | 50% |
| 教學科技碩 | 7 | 10 | 70% |
| 課程與教學 | 8 | 16 | 50% |
| 社教系碩士 | 8 | 18 | 44% |
| 體育碩士班 | 7 | 16 | 44% |
| 幼教碩士班 | 6 | 13 | 46% |
| 特教碩士班 | 5 | 32 | 15% |

(四) 人文學院

| 所名 | 招生數 | 報名人數 | 錄取率 |
|-------|-----|------|-----|
| 兒文所 | 14 | 35 | 40% |
| 區域所 | 5 | 14 | 35% |
| 南島所 | 7 | 12 | 58% |
| 華文系碩班 | 6 | 11 | 54% |

(五) 理工學院

| 所名 | 招生數 | 報名人數 | 錄取率 |
|---------|-----|------|------|
| 生科系碩班一般 | 7 | 20 | 35% |
| 生科系碩班在職 | 2 | 2 | 100% |
| 資管系碩班 | 5 | 22 | 23% |

(六) 101 年系所評鑑項目

- 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4、學術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 5-2: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5-1，5-3，5-4 畢業生的輔導與追蹤

(七) 101 年系所評鑑期程

- 1、100 年 1 月-8 月前置作業
- 2、校內各種活動、紀錄、資料、特色的準備期，我們只有 3-6 月，計 4 個月的時間而已
- 3、100 年 9 月-101 年 2 月自我評鑑階段
- 4、101 年 3 月-101 年 5 月實地訪評階段
- 5、101 年 6 月-101 年 12 月結果發布

(八) 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

- 1、大鵬網—學生職涯發展平台
- 2、時間:3 月 11 日 13：00-12 日 12：00 (週五-六)，地點:知本富野溫泉會館
- 3、演講人:邀請中山大學劉孟奇教授

(九)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 1、～專題演講～「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的系所評鑑」
- 2、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40~17:10
- 3、地點：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五樓 視聽教室 A

(十) 結語

- 1、招生的結果，影響全系、全院及全校的發展
- 2、大學招生，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是我們優先選材的管道，共佔 60%的名額，但 99 年我們只招到 40%的名額
- 3、100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佔 40%，7 月考試
- 4、4 月的校務評鑑、101 年的系所評鑑影響本校的每一個人，教職員工生都有關係
- 5、作好準備，但是時間已不多了
- 6、環境面

- 7、年度預算經費之執行
- 8、資料面
- 9、現場晤談

二、臺東大學 95-99 學年指考和甄選分數分析。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第四條錯字（名碩修正：名額） |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 提案二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 提案三 |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將依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 |
| 提案四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教學(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教學助理)案，請 複審。 | 教務處課務組 | 1. 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因未繳交成果報告而不通過者，於申覆期間內繳交報告仍視為審查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2. 教學助理費，新增數學系 3 名教學助理，協助課程補救教學工作，其餘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 提案五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第陸點第一條第(二) 班級課程，修正為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15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請 討論。 | 數學系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原修正條文「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15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修正為「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 | 將依決議事項辦理 |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提案一 | 特教系學生陳翰葵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5 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提案三 |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提法規會議進行初步討論。 |
| 提案四 | 本系獲選擔任建國 100 年系列音樂展演，將於台北國家劇院舉行『逐鹿傳說』歌劇演出，演出時間與期末考試日期衝突，未免影響師生授課及學習評量，擬請准予音樂系師、生提前辦理期末測驗，請 審議。 | 音樂系 | 照案通過。 |
| 臨時提案一 |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 1、4、5 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如下： 第五條修正條文「…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修改為「…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 |
| 臨時提案二 | 請建議教務處研擬是否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務處 | 維持原條文。扣考預警或通知機制，將由教務處單位討論後，將具體方式在教務會議中公告執行。 |

肆、提案討論**提案一、特教系學生陳翰葵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成績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評分記錄，及該班修課學生所有成績；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

二、檢附各案成績更正評分標準、評分記錄，及該班修課學生所有成績，如附件。

| 學號 | 姓名 | 科目 | 授課教師 | 原成績 | 修改成績 | 備註 |
|---------|-----|---------|------|-----|------|------|
| 9815140 | 陳翰葵 | 大一英文(一) | 謝佩樺 | 8 | 88 | 成績誤植 |

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5 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現行實務執行面考量修正。

擬 辦：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u>第二週結束前</u>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公告並辦理獎學金</u>相關事宜。</p> <p>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u>公告日</u>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p> <p>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p> | <p>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p> <p>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開學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p> <p>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p> | <p>現行以開學日已送成績為度，實務上因教師成績送繳問題，較容易造成學生異議，若改公告日已送成績評比較為妥適。</p> |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公告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

1. 李俊堅主任：建議教師登錄成績系統介面可以更加友善，設置提示機制，例如已經當掉多少學生或各級分數有多少學生等，可以有效減少成績勿植的發生。
2. 任晟蓀副校長：日後可考慮因教師成績勿植或遲交，而於成績公告後造成影響學生權益時（如獎學金發放），理應由造成錯誤之教師負責。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依據 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修訂本評選要點之第六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擬 辨：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四、本校 校級傑出教學 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歷年曾獲優良教師代表 9 人組成， 從各學院推選被舉薦人中，依據所提供的教學歷程檔案與教學錄影光碟片，審薦校優良教師。 | 四、本校 校級傑出教學 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歷年曾獲優良教師代表 9 人組成。 | 增加，從各學院推選被舉薦人中，依據所提供的教學歷程檔案與教學錄影光碟片，審薦校優良教師。 |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 <u>教學歷程檔案(本校學習歷程管理平台網路資料或書面資料)</u> 及 <u>教學光碟片(完整一節課)</u> 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 <u>具教學代表性成果及教學光碟片</u> 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需提供完整一節課教學光碟片、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列入評選之項目。 |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級傑出教學教師為 校級傑出教學教師 被舉薦人，備齊教學歷程檔案與教學錄影光碟 ，送 <u>教學與學習中心</u> 依本要點第 四、五點辦理審薦、獎勵、表揚 。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級傑出教學教師為 校級傑出教學教師 ，送 <u>教學與學習中心</u> 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 增加，被薦舉人，備齊教學歷程檔案與教學錄影光碟，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本要點第 四、五點辦理審薦、獎勵、表揚 。 |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 (97.06.26)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 (97.09.25) 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9.01.14) 通過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校級傑出教學之教師三名及依「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歷年曾獲優良教師代表 9 人組成，從各學院推選被舉薦人中，依據所提供之教學歷程檔案與教學錄影光碟片，審薦校優良教師。

五、獲獎校級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 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

(二) 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教學歷程檔案(本校學習歷程管理平台網路資料或書面資料)及教學錄影光碟片(完整一節課)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採計方式：

1.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兩位教師(或多為)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3. 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4. 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5. 任教同系所(中心)教師之同儕評量或推薦。

(四) 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五) 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六) 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級傑出教學教師為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被舉薦人，備齊教學歷程檔案與教學錄影光碟，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本要點第四、五點辦理審薦、獎勵、表揚。

七、獲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並於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管理平台呈現教學歷程檔案，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八、獲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提法規會議進行初步討論。

提案四、本系獲選擔任建國 100 年系列音樂展演，將於台北國家劇院舉行『逐鹿傳說』歌劇演出，演出時間與期末考試日期衝突，未免影響師生授課及學習評量，擬請准予音樂系師、生提前辦理期末測驗，請 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 明：

一、本系『逐鹿傳說』歌劇規劃演出日期與場地如下所列：

(一)5 月 25~29 日，地點：台東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二)6 月 21~26 日，地點：台北國家劇院。

二、依學校行事曆規劃 6 月 20~24 日-大一~三期末考試週(不含畢業班)。

三、因系上大多數學生、老師皆將參與本次演出工作，屆時恐影響學生課業及教師授課之學習評量，故擬請准予同意本系各專業課程及擔任其他課程之教師，提前考試。

四、本案通過後懇請教務處通知全校師生以利老師及早安排。

五、檢附音樂系 99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供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 1、4、5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實務及配合學業績優要點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期中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p> <p>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p> <p>二、學期成績：</p> <p>(一) 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p> <p>(二)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p> |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期中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p> <p>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p> <p>二、學期成績：</p> <p>(一) 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p> <p>(二) <u>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學業</u>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p> | <p>現行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登錄，原訂一週截止日皆為畢業典禮當日，實務上會要求授課老師協助提前登錄以利發給學生畢業證書。若當日給成績者無法立即處理，經常受到學生抱怨。</p> |

| | | |
|--|--|--|
| <p>畢。</p> <p>(三) 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日完成，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 <p>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 |
|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u>一週內</u>，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p> |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u>兩週內</u>，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p> | <p>本條修正係配合學業績優要點修訂。</p> |
| <p>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p> | <p>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p> | <p>為嚴謹及公平處理教師修改成績的提出，新增修正成績應加繳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期中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 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 二、學期成績：
 - (一) 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 (二)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 (三) **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日完成，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三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因學生成績接近二一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應於通知後二日內處理完成。

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一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以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七條 期中預警名單，僅提供預警作用，若以分數登錄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期中預警名單應由註冊組彙整分送各系，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第八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者，得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五條修正條文「…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修改為「…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期中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學期成績：

(一) 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 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日完成，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三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因學生成績接近二一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應於通知後二日內處理完成。

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一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以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七條 期中預警名單，僅提供預警作用，若以分數登錄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期中預警名單應由註冊組彙整分送各系，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第八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者，得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二、請建議教務處研擬是否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近年來有關扣考現象造成一些問題，如案例一：99-1 學期於學期結束後學生發現成績為零分者，系所簽文請撤銷缺曠課或請假紀錄，如教育系簽文原上課三小時的「家庭諮詢與介入」課程，撥一小時至校外輔導中輟生，因未告知，本組仍依點名單上記錄輸入，造成學生因此扣考。案例二：為心動系林同學其每週上兩次各一小時的太極拳課，老師每週上四次課，因此學生每週請假四次，造成缺曠太多扣考，因而簽文請撤銷缺曠課紀錄。
- 二、依據 98 年 10 月 19 日學務會議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
- 三、上網查詢參考各校學則有關扣考規定，有扣考規定的學校有臺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沒有扣考規定的學校有清華大學、政治大學、高雄大學、交通大學及東吳大學等。

決 議：維持原條文。扣考預警或通知機制，將由教務處單位討論後，將具體方式在教務會議中公告執行。

附帶說明：依據學務事務委員會決議，學務處不再主動提供扣考名單予教務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40）